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9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6/06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薛家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

- (a) 解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下稱"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八條第(3)款的運作情況，並以過去由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一至兩項協助請求為例，說明在有關的請求加入了一項承諾，規定請求方不得使用香港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 (b) 告知如某人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同意作證並已前往馬來西亞，但其後卻撤回其同意，該人會否根據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十七條第(3)款被控以藐視法庭罪；及
- (c) 解釋就觸犯罪行的時間及有關行為分別在香港和馬來西亞被定為刑事罪行的時間而言，雙重犯罪的原則如何在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七條第(2)款下運作。

4. 主席詢問如有關的請求涉及在馬來西亞可被判處死刑的罪行，香港可否拒絕向馬來西亞提供協助。

5.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馬來西亞政府同意，被請求方可依據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四條第(1)(f)款所訂的"基要利益"規定，拒絕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香港已向馬來西亞表明，如所提請求涉及在馬來西亞可被判處死刑的罪行，則除非馬來西亞能給予足夠的保證，表示不會判處死刑或不會執行死刑，否則香港會拒絕提供協助。

III. 日後路向

6. 主席表示並無需要再舉行會議，除非委員接獲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段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後決定須召開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6日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9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320 - 001239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下稱"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一條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下稱"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1240 - 00233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二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2338 - 002345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三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2346 - 003011	政府當局 主席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四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依據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四條第(1)(f)款所訂的"基要利益"規定,拒絕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	
003012 - 003346	政府當局 主席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五及六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3347 - 003416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七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3417 - 004600	政府當局 主席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八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政府當局須解釋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八條第(3)款的運作情況,並以過去由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一至兩項協助請求為例,說明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的請求加入了一項承諾，規定請求方不得使香港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004601 - 004633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九及十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4634 - 005151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十一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5152 - 005158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十二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5159 - 005232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十三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5233 - 005249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十四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5250 - 005353	政府當局 主席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十五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5354 - 005425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十六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05426 - 010350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十七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政府當局須告知如某人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同意作證並已前往馬來西亞，但其後卻撤回其同意，該人會否根據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十七條第(3)款被控以藐視法庭罪
010351 - 010710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十八及十九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10711 - 010733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34 - 010758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10759 - 010824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二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10825 - 010840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三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10841 - 010852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四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10853 - 010858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五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10859 - 010914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六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010915 - 011759	政府當局 主席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七條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政府當局須解釋就觸犯罪行的時間及有關行為分別在香港和馬來西亞被定為刑事罪行的時間而言，雙重犯罪的原則如何在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七條第(2)款下運作
011800 - 012249	主席 政府當局	馬來西亞令附表1第二十一條第(4)款的效力及範圍	
012250 - 012442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馬來西亞令附表2	
012443 - 012544	主席	日後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6日